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东城区第五广场 A 座 18 层）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2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为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6 人，董事李凤江因公出差无法参会，授权独立董事张国华代为表决，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审议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签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由于相关法规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一）、如果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股本将随之发生变化，所以《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的条款应进行修改，具体包括：

-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2,157,980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805,374 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2,157,9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488,554 股，流通股 954,669,426 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6,805,37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5,735,120 股，流通股 1,241,070,254 股，无其他种类股。

(二)、因相关法规及其他实际情况变化，《公司章程》中有关的条款应进行修改，具体包括：

1、原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原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5 至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3、原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5 日前。

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或者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的 5 日前。

4、将第一、四、五、六、七章中原“经理”称呼统一修改为：“总裁”；将第一、五、六章中原“副总经理”称呼统一修改为：“副总裁”。

5、原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8：30—9：00）
- 3、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多功能厅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期限：半天
- 6、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25 日

(二) 会议议题

- 1、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5、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题中 1、3、4、5、6 项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上述议题中第 2 项经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并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

(三) 出席对象

- 1、截止 2009 年 6 月 25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00时—11：30，

下午14：00时—16：30时。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16层证券部

4、联系人：殷勇、杨洪波

5、联系电话：0451-53666028

6、传真：0451-53666028

7、邮编：150001

8、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